

新聞傳播學院 105 學年度入學生 外系學程申請暨篩選說明

106 年 5 月 12 日公告

- 一、新聞傳播學院有關學程之畢業資格經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為「學生必須符合各系畢業學分之規定，始得畢業」，不硬性規定須修畢一外系學程，但學程仍然提供有興趣學生修習，凡修畢其規定學程學分，頒給學程證書。
- 二、為保障本院學生學程選課權益，傳院將進行一個外系學程之申請，選上學程之學生於二上選課時將享有該學程課程優先選課權。
- 三、本學程申請為當屆申請，如大一升大二時未提出申請，則不得於之後的學期提出申請，且於各系截止日前未繳交申請資料者，視同放棄申請學程資格。
- 四、學程申請進行日期及方式如下，如有任何問題請洽各學系辦公室。

階段	日期	進行方式
一	5/12(五) 5/26(五)	1. 傳院統一公告學程申請說明、申請表單、跨系學程宣導。 2. 各學系進行學程申請跑班說明。
	5/12(五)	傳院公告各學程招生人數與申請參酌科目。
二	5/12(五)- 6/2(五)	1. 學生請填寫欲申請選讀之學程，並於截止日前繳交申請資料至系辦。
三	6/6(二)	1. 請統一繳交至傳院辦公室
四	6/6~6/9	1. <u>同學</u> 將依「一年級上學期平均」成績高低，進行志願篩選。若有同分之情形，將依「同分參酌科目」之成績高低進行篩選。「同分參酌科目」為：「國文」 2. 統一由傳院進行各學程篩選。
五	6/16	1. 公告各學程錄取結果於傳院網站。

資料

學系/班級： 姓名： 學號： 手機號碼：

1. 為保障本院學生學程選課權益，凡欲申請院內的外系學程課程者，請依序填寫最多 5 個學程志願做為欲申請選讀之學程。
2. 將依「一年級上學期成績總平均」高低，進行志願篩選。若有同分之情形，將依「同分參酌科目」之成績高低進行篩選。
3. 「同分參酌科目」順序為：(1)「傳播技能」上學期成績 (2)「媒體識讀」上學期成績 (3)「各系自訂之校必修課程」上學期成績。
4. 於本表單可填寫申請之學程明細如下：

系所	學程
新聞系	新聞學程
口語傳播學系	口傳學程
傳播管理學系	傳管學程
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	圖傳學程
廣播電視電影學系	廣電學程
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	公廣學程
資訊傳播學系	資傳學程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	數媒學程

學程志願順序	學程名稱 (學生填)	一年級上學期總平均 (系填)	傳播技能上學期成績 (系填)	媒體識讀上學期成績 (系填)	系自訂課程總平均： (系填)		申請結果 (傳院)
					課程名稱	上學期成績	
1							
2							
3							
4							
5							

學生簽名：

新聞傳播學院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
各學程同分參酌科目暨招收人數一覽表

系所	學程	105 同分參酌 第三科目	105 招收人數
新聞系	新聞學程	國文	30
口語傳播學系	口傳學程	英文	40
傳播管理學系	傳管學程	國文	30
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	圖傳學程	資訊素養	50
廣播電視電影學系	廣電學程	國文	10
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	公廣學程	國文	40
資訊傳播學系	資傳學程	資訊素養	30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	數媒學程	資訊素養	5
總 計			